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贾木云、梁卫东、李全栋、权维、蒋婉、陈青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崔青莲、于敏、王旭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李全栋为公司总裁，聘任臧志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李全栋、臧志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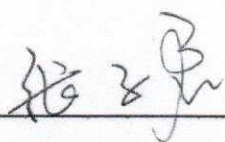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全栋担任公司总裁，聘任臧志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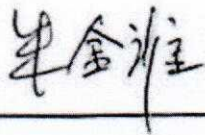


张子君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金淮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新晓



2023年8月11日